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后沙峪镇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75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758-XM001
- 2.项目名称：后沙峪镇绿化养护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949.9127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49.912744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绿化管理服务	949.912744	1 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负责顺义区后沙峪镇管辖范围内部分机非隔离带、行道树、绿地、公园及相关地块的绿化管护工作，管护总面积约 827820.18 平方米。管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含绿地、行道树、机非隔离带及步道隔离带）、街道绿地、小微绿地提升、街心公园绿化养护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最高限价 949.912744 万元，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附件一：

《后沙峪镇绿化养护服务限价明细表》。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

联系方式：陈露，010-61468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

联系方式：孙萌、赵毛鹅、路璐、王鑫磊、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郭利楠，010-61409078、18301256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萌、赵毛鹅、路璐、王鑫磊、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郭利楠

电话：010-61409078、183012567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化管理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绿化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绿化管理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开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如供应商现场参加开标，其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非同一人时，供应商须单独提供开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的代理人为同一人时，可不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以“养护作业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养护作业方案”得分也相同，则以“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409078</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复兴四街3号院金蝶软件园4号楼(A座)617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服务费以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结果结算；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成交)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各区间计费额之和下浮20%后，即为采购代理机构应得报酬；</u></p> <p>缴纳时间：<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将约定的全部服务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代理机构核实。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0-12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实施的类似绿化养护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4分，最高得分为12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电子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解读	0-6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核心需求阐述项目解读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 重点拆解服务范围、质量标准 ；（2） 工序流程 ；（3） 安全环保要求及考核要点 等3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4档评分：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5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备注：【缺陷定义】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或逻辑结构混乱，提出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方案内容缺项、漏项或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解决方案不可行，不贴合用户实际或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养护作业方案	0-1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作业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 补植补造 ；（2）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3） 浇施修剪基础养护 ；（4） 中耕除草作业 等4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4档评分：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得3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备注：同上述缺陷及不符合定义。	
5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进行评审，包括（1） 安全管理体系 ；（2） 文明养护体系 ；（3） 环境保护体系 等3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4档评分：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得3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备注：同上述缺陷及不符合定义。	
6		项目计划进度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评审，包括（1） 总周期及阶段划分 ；（2） 作业内容时序排布 ；（3） 阶段进度安排 ；（4） 季节性进度 等4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4档评分：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得2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备注：同上述缺陷及不符合定义。	

7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投入人员数量;(2)组织结构;(3)岗位分工;(4)管理机制;(5)岗前培训等5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4档评分:</p> <p>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得1分;</p> <p>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5分;</p> <p>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备注:同上述缺陷及不符合定义。</p>
8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方案	0-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养护机械配置;(2)养护材料配置;(3)养护器具配置;(4)交通工具配置等4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4档评分:</p> <p>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得2分;</p> <p>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备注:同上述缺陷及不符合定义。</p>
		质量保障措施	0-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1)作业操作流程;(2)各环节质量控制点;(3)问题整改流程;(4)风险防控等4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3档评分:</p> <p>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2.有描述但内容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5分;</p> <p>3.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备注:同上述缺陷及不符合定义。</p>
		突发应急预案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极端天气应急、病虫害突发应急、药害应急(药剂使用不当导致植物灼伤)、人为破坏或意外损伤应急;(2)安全事故应急;(3)应急组织架构及应急处置措施等3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4档评分:</p> <p>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得1分;</p> <p>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5分;</p> <p>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p> <p>备注:同上述缺陷及不符合定义。</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拟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顺义区后沙峪镇管辖范围内部分机非隔离带、行道树、绿地、公园及相关地块的绿化管护工作，管护总面积约 827820.18 平方米。

通过绿植补植及修剪、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施肥、中耕除草、植物防护(旱、台、涝、高温、防火、防盗等)、清理枯死植株、树木扶正、绿地保洁、公园保洁等，维护镇域生态环境稳定、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并保障公共安全。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镇域内。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扣除当期考核费用，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供应商支付。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供应商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供应商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资金；

（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道路绿化范围：后沙峪镇管辖范围内部分绿地、行道树、机非隔离带、步道隔离带。

（1）绿地：双裕街（京密路-天北路）、裕安路（双裕街-安平北街）、十中路（双裕街-十中门口）（顺平路-机场北线南路）、裕华路（双裕街-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天北路-火寺路）、安富街西延（天北路-白良路）、双裕北街（火寺路-天北路）、裕庆路（安富街-火沙路）、裕丰路（安富街-双裕街）、顺平路（枯柳树环岛-裕安路）、火寺路（双裕街-安平北街）、安平北街（十中路-裕曦路）、火沙路（罗马环岛-京承高速）、罗田路（火沙路-罗各庄村口）、罗各庄中学路（火沙路-罗各庄村西

口)、后马路(天北路以西)、后古路(天北路以西)、罗田排干、边河路(火沙路-发改委酒店)、羊董路(董各庄北口-顺于路)、天裕路(天北路-建筑垃圾场)、裕马路(顺平路-双裕街)、白良路(安富街西延-机场北线南路)、铁匠营环路(顺平路-边界)、机场北线南路、天北路、罗马西湖南侧(停车位坡下),共计:278106.5m²。

(2)行道树:双裕街、裕安路、十中路、裕华路、安富街、安富街西延、双裕北街、裕庆路、裕航路、裕丰路、顺平路、火寺路、罗田路、罗各庄中学路、后马路、罗田排干、羊董路、天裕路、裕马路、古城村北垃圾分拣站、罗马西湖南侧,共计:120693.71m²。

(3)机非隔离带:双裕街(京密路-天北路)、裕安路(双裕街-安平北街)、裕华路(双裕街-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天北路-火寺路)、顺平路(枯柳树环岛-裕安路)、火寺路(双裕街-安平北街),共计:36482.1m²。

(4)步道隔离带:双裕街(京密路-天北路)、安富街(天北路-火寺路)、顺平路(枯柳树环岛-裕安路)共计:14746m²。

2.街道绿地范围:双裕街(京密路-天北路)、裕安路(双裕街-安平北街)、安富街西延(天北路-白良路)、顺平路(枯柳树环岛-裕安路)、温榆河南侧护坡绿地、总工会西侧路(火沙路以北)、于庄变电站、古城猪场、南三角地、墓地、后沙峪中小养护,共计:298670.64m²。

3.小微绿地提升范围:双裕街(京密路-天北路)、裕安路(双裕街-安平北街)、安富街(天北路-火寺路)、双裕北街(火寺路-天北路)、裕庆路(安富街-火沙路)、裕航路(安富街-双裕街)、火沙路(罗马环岛-京承高速)、边河路(火沙路-发改委酒店)、机场北线南路,共计:20467.96m²。

4.街心公园范围:①双裕北街(火寺路-天北路)、裕马路(顺平路-双裕街)、铁匠营环路(顺平路-边界)、机场北线南路,面积:33489.17m²;②西田各庄街心公园、董各庄街心公园,面积:25164.1m²,共计:58653.27m²。

注:上述绿地、行道树、机非隔离带、步道隔离带、街道绿地、小微绿地、街心公园的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一《后沙峪镇绿化养护服务限价明细表》。

5.养护内容: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及植物防护(灌冻水、涝、台、旱、高温、防火、防盗)及巡视、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绿地保洁。本项目所产生的绿化及其他垃圾

均由供应商负责自行处理。

（二）技术要求

★1. 达到国家二级养护标准，养护过程应严格按照《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核工作细则》、《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养护及管理。

2. 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准时参加各类养护例会及临时性会议；对相关部门、数字城管、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曝光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3. 浇灌过程中，浇灌设施出现问题应及时修复，不得影响浇灌工作，且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有严重浪费水资源的行为；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养护规程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要求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植物正常生长。植物不得出现缺水现象及水分过量现象；按时、按要求浇灌返青水和冻水；新栽植苗木须在栽植完成后及时浇水。

★4. 严格按照养护规程，对养护范围的植物进行常规修剪工作，各类苗木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5 根据季节、气候、植物的生长习性 & 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

6.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

7.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8. 养护期间，供应商应避免破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

9. 养护期间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0.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11. 以预防为主，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按防治规程和供应商技术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防治措施，消灭病源、虫源；使用防治药剂须严格根据病情、虫情，按供应商技术负责人要求或专业技术人员指导进行合理配比，用药及用量须准确，避免药害。根据养护规程及考核组要求，针对辖区内不同植物的实际情况，及时并合理地采取养护措施。

12. 草坪、绿篱、地被杂草及时处理；绿地及时除草，除草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

13. 乔灌木有缺株，绿篱、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各类需要清除的植物，须做到及时、合理处置，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调整和拼栽。

14. 供应商在养护过程中出现其他不符合养护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或处罚。

15. 安全防范

(1) 供应商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供应商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采购人予以修理或更换。

16. 养护期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17.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8. 服务标准：以《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等为参考，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根据作业范围、绿植生长周期关键节点，结合气候条件、人力设备配置及服务质量要求制定针对性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总周期及阶段划分、作业内容时序排布、阶段进度安排、季节性进度进度等内容。

2. 供应商需根据作业范围、任务总量、作业频次及质量标准，结合不同工序（如除草、修剪、设备操作）的技能要求、区域分布特点及工期节点明确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的团队架构、岗位分工及管理机制等内容，配备充足的人员确保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并达到相关要求，确保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服务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岗前培训，熟悉工作内容、安全操作、工具使用方法等，作业时穿着工服。

3. 供应商需派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工作，及时处理采购人安排的有关工作事宜，并保持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4. 拟派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安全、餐饮、住宿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 供应商服务期间所使用药剂、肥料等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

格产品，符合《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禁止使用国家禁用农药，避免误伤绿化植物，保障植物健康与环境安全。

6.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规模和作业范围、工序需求及工期节点，结合不同作业场景（如绿地、公园、道路两侧）的实操特点、设备作业效率及环保合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及车辆以满足运输、设备搭载及人员接送等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机械、耕作机械、割灌机械、草绳、保温布、绿篱剪、防滑手套、防割服、护目镜、强光手电、反光警示带、洒水车及运输车等，使用车辆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7. 供应商需根据质量验收标准、作业工序规范、绿植生长特性及除草成效要求等，结合作业区域差异、气候影响等因素制定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做到在服务过程中操作标准、安全规范及过程可追溯，确保服务质量。

8. 供应商需根据区域环境特点及可能面临的突发风险，针对在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做好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应急（突发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病虫害突发应急、药害应急（药剂使用不当导致植物灼伤）、人为破坏或意外损伤应急、安全事故应急等。

（四）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的监督、抽查检查和考核评估，并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具体详见附件二《后沙峪镇绿化养护综合月考核项目验收表》。

四、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七章“开标一览表”要求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项目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单价限价详见附件一：《后沙峪镇绿化养护服务限价明细表》，否则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补植费、机械费、运输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费用。

五、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六、附件

1. 附件一：

《后沙峪镇绿化养护服务限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绿化类别	道路地点	具体位置	养护面积 (m ²)	总平米数	单价限价 (元/m ² /年)	合计 (元)	备注
1	道路绿化	绿地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两侧绿化	13048.50	13048.50	6.70	87424.95	养护日期 (暂定) 为: 2026年8 月27日- 2027年6 月30日
				裕庆路 东南角	156.66	156.66		885.71	
2			裕安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两侧绿化	7339.00	14444.29		96776.74	
				观林阁 小区西 门北侧	1856.00				
				观林阁 小区西 门南侧	5249.29				
3			十中路 (双裕街-十 中门口) (顺平路-机 场北线南路)	两侧绿化	3958.00	4086.38		27378.75	
				安平北 街东北 角	128.38				
4			裕华路 (双裕街-机 场北线南路)	两侧绿化	14956.36	15166.99		101618.83	
				顺平路 东北角	210.63				
5			安富街 (天北路-火 寺路)	两侧绿化	60880.00	60880.00		407896.00	
6	安富街西延 (天北路-白 良路)	两侧绿化	3379.00	3379.00	22639.30				
7	双裕北街 (火寺路-天 北路)	绿地	5989.32	6699.32	44885.44				
		裕庆路 东北角 及 公交车 站两侧	710.00						
8	裕庆路 (安富街-火 沙路)	两侧绿化	143.69	143.69	962.72				
9	裕丰路 (安富街-双 裕街)	两侧绿化	3839.05	3839.05	25721.64	养护日期 (暂定) 为:			
		双裕街 东南角	1200.05	1200.05	6123.87				

								2026年9月26日-2027年6月30日
10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两侧绿化	10766.18	10766.18		72133.41	
11		火寺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两侧绿化	18144.30	18144.30		121566.81	
12		安平北街 (十中路-裕曦路)	两侧绿化	2694.08	2694.08		18050.34	养护日期 (暂定) 为: 2026年8月27日- 2027年6月30日
			裕安路 东北角	28.14	28.14		159.10	
			十中路 东北角	130.20	130.20		736.11	
13		火沙路 (罗马环岛-京承高速)	两侧绿化	50510.20	50510.20		338418.34	
14		罗田路 (火沙路-罗各庄村口)	两侧绿化	2288.10	2288.10		15330.27	
15		罗各庄中学路 (火沙路-罗各庄村西口)	两侧绿化	1893.80	1893.80		12688.46	
16		后马路 (天北路以西)	两侧绿化	1668.80	1668.80		11180.96	
17		后古路 (天北路以西)	两侧绿化	7940.40	7940.40		53200.68	
18		罗田排干	两侧绿化	15554.20	15554.20		104213.14	
19		边河路 (火沙路-发改委酒店)	边沟两侧	3569.00	3569.00		23912.30	
20		羊董路 (董各庄北口-顺于路)	两侧绿化	4909.50	4909.50		32893.65	
21		天裕路 (天北路-建筑垃圾场)	两侧绿化	8642.80	8642.80		57906.76	
22		裕马路 (顺平路-双裕街)	西侧路	600.00	2889.60		19360.32	
			两侧街角开口	2289.60				
23		白良路 (安富街西延-机场北线南路)	两侧绿化	3465.00	3465.00		23215.50	
24		铁匠营环路 (顺平路-边界)	两侧绿化	14989.51	14989.51		100429.72	
25		机场北线南路	火寺路 东南角	288.00	1787.40		11975.58	

			裕宁路交叉口 (2处)	198.00					
			天北路东南角	651.20					
			裕安路东南角	193.50					
			裕华路西南角	165.70					
			裕华路东南角	291.00					
			顺平路东北角	300.00	300.00		2010.00		
26		天北路	中航信西门两侧绿地	800.00	800.00		5095.67	养护日期 (暂定) 为: 2026年7月19日- 2027年6月30日	
27		罗马西湖南侧 (停车位坡下)	绿地	2091.36	2091.36		14012.11		
28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991棵	16524.93	16524.93		110717.03		
29		裕安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380棵	6336.50	6336.50		42454.55		
30		十中路	(双裕街-十中门口) (顺平路-机场北线南路) 475棵	7920.63	7920.63		53068.22		
31	道路绿化	行道树	裕华路	(双裕街-机场北线南路) 321棵	5352.68	5352.68	6.70	35862.96	
32		安富街	(天北路-火寺路) 731棵	12189.43	12189.43		81669.18		
33		安富街西延	(天北路-白良路) 238棵	3968.65	3968.65		26589.96		
34		双裕北街	(火寺路-天北路) 731棵	12189.43	12189.43		81669.18		

35		裕庆路	(安富街-火沙路) 350 棵	5836.25	5836.25		39102.88	
36		裕航路	(安富街-双裕街) 199 棵	3318.33	3318.33		22232.81	
37		裕丰路	(安富街-双裕街) 119 棵	3184.93	3184.93		21339.03	
38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664 棵	11072.20	11072.20		74183.74	
39		火寺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341 棵	5686.18	5686.18		38097.41	
40		罗田路	(火沙路-罗各庄村口) 236 棵	3935.30	3935.30		26366.51	
41		罗各庄中学路	(火沙路-罗各庄村西口) 135 棵	2251.13	2251.13		15082.57	
42		后马路	(天北路以西) 60 棵	1000.50	1000.50		6703.35	
43		罗田排干	388 棵	6469.90	6469.90		43348.33	
44		羊董路	(董各庄北口-顺于路) 190 棵	3168.25	3168.25		21227.28	
45		天裕路	(天北路-建筑垃圾场) 159 棵	2651.33	2651.33		17763.91	
46		裕马路	(顺平路-双裕街) 361 棵	6019.68	6019.68		40331.86	
47		古城村北垃圾分类站	15 棵	250.13	250.13		1675.87	
48		罗马西湖南侧	(停车位坡下) 82 棵	1367.35	1367.35		9161.25	

49	道路绿化	机非隔离带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8701.00	8701.00	6.70	58296.70	
50			裕安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3406.00	3406.00		22820.20	
51			裕华路	(双裕街-机场北线南路)	3277.20	3277.20		21957.24	
52			安富街	(天北路-火寺路)	10806.00	10806.00		72400.20	
53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3991.90	3991.90		26745.73	
54			火寺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6300.00	6300.00		42210.00	
55	道路绿化	步道隔离带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2168.10	2168.10	6.70	14526.27	
56			安富街	(天北路-火寺路)	10387.00	10387.00		69592.90	
57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2190.90	2190.90		14679.03	
58	街道绿地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海航公园绿地 (亚朵东侧)		17415.00	17415.00	6.36	110759.40	
			镇政府南院		1765.19	1765.19		11226.61	
裕安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政务中心公园		4452.20	4452.20	28315.99			
		观林阁南侧 (火沙路北)		4595.63	4595.63	29228.21			
		后沙峪派出所南侧		1111.90	1111.90	7071.68			
		后沙峪人民公园南侧		68.04	68.04	432.73			
60		安富街西延 (天北路-白良路)	安富街与白良路西侧		4026.00	4026.00		25605.36	
61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第五立面及周边		90214.00	90214.00		573761.04	
62		温榆河南侧护坡绿地	南侧护坡及引渠南路		27243.00	27243.00		173265.48	

63		总工会西侧路 (火沙路以北)	两侧绿化	13252.20	13252.20		84283.99	
64		于庄变电站	于庄变电站	10558.61	10558.61		67152.76	
65		古城猪场、南三角地	古城猪场、南三角地	110722.00	110722.00		704191.92	
66		墓地	马头庄、燕王庄、西白辛庄、罗各庄	1280.70	1280.70		8145.25	
67		后沙峪中小养护	后沙峪中小养护	11966.17	11966.17		76104.84	
68	小微绿地提升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南侧(裕丰-裕航)	3765.80	3765.80	207.00	779520.60	
			罗马东湖北岸	2493.00	2493.00		516051.00	
			裕庆路西北角	391.29	391.29		80997.03	
			裕庆路东北角	406.55	406.55		84155.85	
			后沙峪派出所院内及墙外	955.80	955.80		197850.60	
			上城庄园东南角	51.00	51.00		10557.00	
			十中路西北角	127.44	127.44		26380.08	
			京密路西北角(加油站)	536.00	536.00		110952.00	
69		裕安路(双裕街-安平北街)	双裕街西南角	213.00	213.00		44091.00	
70		安富街(天北路-火寺路)	天北路东南、东北、西南角	1608.25	1608.25		332907.75	
71		双裕北街 (火寺路-天北路)	后沙峪新村入口两侧护坡	923.00	923.00		191061.00	
			裕庆路东南角	130.79	130.79		27073.53	
			裕庆路西南角及以南	584.24	584.24		120937.68	
			裕航路东南、西南角	282.00	282.00		58374.00	

72		裕庆路 (安富街-火沙路)	安富街 东南、 西南角	996.40	996.40		206254.80		
73		裕航路 (安富街-双裕街)	安富街 东南角	548.17	548.17		113471.19		
74		火沙路 (罗马环岛-京承高速)	高白路 东北角	1762.02	1762.02		364738.14		
75		边河路 (火沙路-发改委酒店)	边河路 西半幅 北侧	2755.36	2755.36		570359.52		
76		机场北线南路	裕泰路 东南角	199.50	199.50		41296.50		
			友谊医院 东门 两侧	1738.35	1738.35		359838.45		
77	街心公园	街道	双裕北街(火 寺路-天北 路)	双裕东 区篮球 场东	4734.12	4734.12	6.50	30771.78	
78			裕马路 (顺平路-双 裕街)	双裕北 街东北 角	2648.80	2648.80		17217.20	
79			铁匠营环路 (顺平路-边 界)	郊野公 园	11285.00	11285.00		73352.50	
80			机场北线南路	十三支 健康步 道	14821.25	14821.25		79973.84	养护日期 (暂定) 为: 2026年9 月1日- 2027年6 月30日
81	村庄		西田各庄街心 公园	西田各 庄街心 公园	21769.00	21769.00	5.91	128654.79	
82			董各庄街心公 园	董各庄 街心公 园	3395.10	3395.10		20065.04	
合计:				827820.18		/	9499127.44		

注：上述特定的养护日期为暂定时间，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 附件二：

《绿化养护综合月考核项目验收表》

项目地点	分类	序号	项目	标准	检查方法	扣除分数
—街	中耕 除草	1	除杂草	应保证树穴、绿篱无明显杂草，草坪、地被纯度在90%以上。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2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目视检查、手	

	2	清理枯枝落叶及暴露垃圾	应保证无明显枯枝落叶，暴露垃圾，环境整洁。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 2 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测，浇水时间抽查		
		3	清理绿地石块			应保证无明显砖石瓦砾，绿地整洁。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 2 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防旱与灌溉	4	树木、草地浇水			应保证浇水不遗漏，每次浇透浇足，见干见湿。树坑无明显积水。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 2 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修剪	5	乔木整枝			应保证乔木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主侧分支数量适宜，无多余枝条。剪口平滑，树皮无撕裂现象。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 2 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6	灌木整枝			应保证灌木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完整无缺失，整体造型明显，线条整齐，长枝不超过 30cm。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 2 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7	绿篱修剪			应保证绿篱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完整无缺失，造型美观，长势良好，长枝不超过 30cm。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 2 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8	草坪修剪			应保证草坪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 $\leq 15\%$ ，覆盖率 95%以上。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 2 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补栽补种	9	补栽补种			绿化地块无明显黄土裸露，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树木缺株 $\leq 2\%$ ，不得有连续 2 棵死株，草坪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如发现植株死亡和缺少，及时拔除。在发现后 3 天内，更换相同种类和高度的植物，及时浇水，保证成活，补栽后做好清理工作。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 2 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病虫害防治	10	病虫害预防			绿化区域应提前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出现病虫害问题应及时施药治理，无法治理的进行移除补栽。发现问题后，未能及时处置的，每个点位扣除 2 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曝光及排名	11	通报情况			出现各级领导、部门通报、点名、曝光环境卫生类问题，每处扣除 10 分。
12		考核排名	在区级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中，排名 1-3 名不扣分；4-10 名扣除 10 分；11-15 名扣除 20 分；16-19 名扣除 30 分。			
注：①本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办法，每个项目点位（街）每月单独进行考核。②对全镇 10 个项目点位分别评分后，加总获得全镇扣分情况，按照综合评价比例支付服务费。						
综合评价	考核最终得分 ≥ 95 分		优秀：按照当月服务费全额拨付			
	95>考核最终得分 ≥ 90 分		良好：按照当月服务费 90%比例拨付			
	90>考核最终得分 ≥ 80 分		一般：按照当月服务费 85%比例拨付			
	80>考核最终得分 ≥ 70 分		合格：按照当月服务费 80%比例拨付			

	70>考核最终得分 \geq 60分	基本合格：按照当月服务费 70%比例拨付
	考核最终得分<60分	不合格：按照当月服务费 50%比例拨付
	最终得分：	拨付比例：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后合同审字〔2026〕号

后沙峪镇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后沙峪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后沙峪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后沙峪镇域内。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1. 绿化养护范围：道路绿化（绿地、行道树、机非隔离带、步道隔离带）、街道绿地、小微绿地提升、街心公园。（详见附件一）

（1）道路绿化：①绿地：双裕街（京密路-天北路）、裕安路（双裕街-安平北街）、十中路（双裕街-十中门口）（顺平路-机场北线南路）、裕华路（双裕街-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天北路-火寺路）、安富街西延（天北路-白良路）、双裕北街（火寺路-天北路）、裕庆路（安富街-火沙路）、裕丰路（安富街-双裕街）、顺平路（枯柳树环岛-裕安路）、火寺路（双裕街-安平北街）、安平北街（十中路-裕曦路）、火沙路（罗马环岛-京承高速）、罗田路（火沙路-罗各庄村口）、罗各庄中学路（火沙路-罗各庄村西口）、后马路（天北路以西）、后古路（天北路以西）、罗田排干、边河路（火沙路-发改委酒店）、羊董路（董各庄北口-顺于路）、天裕路（天北路-建筑垃圾场）、裕马路（顺平路-双裕街）、白良路（安富街西延-机场北线南路）、铁匠营环路（顺平路-边界）、机场北线南路、天北路、罗马西湖南侧（停车位

坡下），面积：278106.5m²；②行道树：双裕街、裕安路、十中路、裕华路、安富街、安富街西延、双裕北街、裕庆路、裕航路、裕丰路、顺平路、火寺路、罗田路、罗各庄中学路、后马路、罗田排干、羊董路、天裕路、裕马路、古城村北垃圾分拣站、罗马西湖南侧，面积：120693.71m²；③机非隔离带：双裕街、裕安路、裕华路、安富街、顺平路、火寺路，面积：36482.1m²；④步道隔离带：双裕街、安富街、顺平路，面积：14746m²，共计：450028.31m²。

(2) 街道绿地：双裕街（京密路-天北路）、裕安路（双裕街-安平北街）、安富街西延（天北路-白良路）、顺平路（枯柳树环岛-裕安路）、温榆河南侧护坡绿地、总工会西侧路（火沙路以北）、于庄变电站、古城猪场、南三角地、墓地、后沙峪中小养护，共计：298670.64m²。

(3) 小微绿地提升：双裕街（京密路-天北路）、裕安路（双裕街-安平北街）、安富街（天北路-火寺路）、双裕北街（火寺路-天北路）、裕庆路（安富街-火沙路）、裕航路（安富街-双裕街）、火沙路（罗马环岛-京承高速）、边河路（火沙路-发改委酒店）、机场北线南路，共计：20467.96m²。

(4) 街心公园：①双裕北街（火寺路-天北路）、裕马路（顺平路-双裕街）、铁匠营环路（顺平路-边界）、机场北线南路，面积：33489.17m²；②西田各庄街心公园、董各庄街心公园，面积：25164.1m²，共计：58653.27m²

2. 养护内容：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灌冻水、涝、台、旱、高温、防火、防盗）及巡视、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绿地保洁、本项目所产生的绿化及其他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资金数额及支付方式

1. 道路绿化项目：绿地单价为____元/m²/年，面积：____m²，合计金额：____元；行道树单价为____元/m²/年，面积：____m²，合计金额：____元；机非隔离带单价为____元/m²/年，面积：____m²，合计金额：____元；步道隔离带单价为____元/m²/年，面积：____m²，合计金额____元；总计金额：____元；（大写：_____）。

2. 街道绿地项目单价为____元/m²/年，面积：____m²，合计金额：____元；（大写：_____）。

3. 小微绿地提升项目单价为____元/m²/年，面积共计：____m²，合计金额：____元（大写：_____）。

4. 街心公园（街道）项目单价为____元/m²/年，面积共计：____m²，合计金额：____元（大写：_____）。

5. 街心公园（村庄）项目单价为____元/m²/年，面积共计：____m²，合计金额：____元（大写：_____）。

6. 合同总金额（1+2+3+4+5）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7. 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扣除当期考核费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

8.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须达到国家二级养护标准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a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不经过鉴定直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进行诉讼。

a. 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b. 双方指定的 / 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

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甲方每月组织相关部门会同乙方进行月度绿化养护检查,检查后进行100分考核记录,根据当月考核得分情况,遵循综合评价比例支付当月服务费。对绿化养护检查中不合格项目甲方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3次在同一项目中检查不合格,扣除当年总款10%。(考核表见附件二)

(4) 因养护不当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失由乙方无偿补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的,乙方应书面说明合理理由。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色带、园林设施及其他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如需甲方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则双方另行约定。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及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水、停电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他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认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准时参加各类养护例会及临时性会议；对相关管理部门、数字城管、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曝光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3) 根据季节、气候、植物的生长习性 & 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修补、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养护期间，乙方应避免破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

(7) 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安全、餐饮、住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以及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乙方进行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八、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3个月养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或逾期完工的，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元，且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一：

后沙峪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绿化类别	道路地点	具体位置	养护面积 (m ²)	总平米数	备注
1	道路 绿化	绿地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两侧绿化	13048.50	13048.50	
				裕庆路东南角	156.66	156.66	养护日期为： 2026年8月 27日-2027年 6月30日
2			裕安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两侧绿化	7339.00	14444.29	
				观林阁小区西门北侧	1856.00		
				观林阁小区西门南侧	5249.29		
3			十中路 (双裕街-十中门口) (顺平路-机场北线南路)	两侧绿化	3958.00	4086.38	
				安平北街东北角	128.38		
4			裕华路 (双裕街-机场北线南路)	两侧绿化	14956.36	15166.99	
				顺平路东北角	210.63		
5			安富街 (天北路-火寺路)	两侧绿化	60880.00	60880.00	
6			安富街西延 (天北路-白良路)	两侧绿化	3379.00	3379.00	
7			双裕北街 (火寺路-天北路)	绿地	5989.32	6699.32	
				裕庆路东北角及 公交车站两侧	710.00		
8	裕庆路 (安富街-火沙路)	两侧绿化	143.69	143.69			
9	裕丰路 (安富街-双裕街)	两侧绿化	3839.05	3839.05			
		双裕街东南角	1200.05	1200.05		养护日期为： 2026年9月 26日-2027年 6月30日	
10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两侧绿化	10766.18	10766.18			
11	火寺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两侧绿化	18144.30	18144.30			
12	安平北街 (十中路-裕曦路)	两侧绿化	2694.08	2694.08			
		裕安路东北角	28.14	28.14			
		十中路东北角	130.20	130.20			
13	火沙路 (罗马环岛-京承高速)	两侧绿化	50510.20	50510.20			

14			罗田路 (火沙路-罗各庄村口)	两侧绿化	2288.10	2288.10	
15			罗各庄中学路 (火沙路-罗各庄村西口)	两侧绿化	1893.80	1893.80	
16			后马路 (天北路以西)	两侧绿化	1668.80	1668.80	
17			后古路 (天北路以西)	两侧绿化	7940.40	7940.40	
18			罗田排干	两侧绿化	15554.20	15554.20	
19			边河路 (火沙路-发改委酒店)	边沟两侧	3569.00	3569.00	
20			羊董路 (董各庄北口-顺于路)	两侧绿化	4909.50	4909.50	
21			天裕路 (天北路-建筑垃圾场)	两侧绿化	8642.80	8642.80	
22			裕马路 (顺平路-双裕街)	西侧路	600.00	2889.60	
				两侧街角开口	2289.60		
23			白良路 (安富街西延-机场北线南路)	两侧绿化	3465.00	3465.00	
24			铁匠营环路 (顺平路-边界)	两侧绿化	14989.51	14989.51	
25			机场北线南路	火寺路东南角	288.00	1787.40	
				裕宁路交叉口 (2处)	198.00		
				天北路东南角	651.20		
				裕安路东南角	193.50		
				裕华路西南角	165.70		
				裕华路东南角	291.00		
26			天北路	顺平路东北角	300.00	300.00	
				中航信西门两侧绿地	800.00	800.00	
27			罗马西湖南侧 (停车位坡下)	绿地	2091.36	2091.36	
28	道路 绿化	行道 树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991棵	16524.93	16524.93	
29			裕安路	(双裕街-安平北 街)380棵	6336.50	6336.50	
30			十中路	(双裕街-十中门 口)	7920.63	7920.63	

				(顺平路-机场北线南路) 475 棵			
31			裕华路	(双裕街-机场北线南路) 321 棵	5352.68	5352.68	
32			安富街	(天北路-火寺路) 731 棵	12189.43	12189.43	
33			安富街西延	(天北路-白良路) 238 棵	3968.65	3968.65	
34			双裕北街	(火寺路-天北路) 731 棵	12189.43	12189.43	
35			裕庆路	(安富街-火沙路) 350 棵	5836.25	5836.25	
36			裕航路	(安富街-双裕街) 199 棵	3318.33	3318.33	
37			裕丰路	(安富街-双裕街) 119 棵	3184.93	3184.93	
38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664 棵	11072.20	11072.20	
39			火寺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341 棵	5686.18	5686.18	
40			罗田路	(火沙路-罗各庄村口) 236 棵	3935.30	3935.30	
41			罗各庄中学路	(火沙路-罗各庄村西口) 135 棵	2251.13	2251.13	
42			后马路	(天北路以西) 60 棵	1000.50	1000.50	
43			罗田排干	388 棵	6469.90	6469.90	
44			羊董路	(董各庄北口-顺于路) 190 棵	3168.25	3168.25	
45			天裕路	(天北路-建筑垃圾场) 159 棵	2651.33	2651.33	
46			裕马路	(顺平路-双裕街) 361 棵	6019.68	6019.68	
47			古城村北垃圾分拣站	15 棵	250.13	250.13	
48			罗马西湖南侧	(停车位坡下) 82 棵	1367.35	1367.35	
49	道路绿化	机非隔离带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8701.00	8701.00	
50			裕安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3406.00	3406.00	
51			裕华路	(双裕街-机场北线南路)	3277.20	3277.20	
52			安富街	(天北路-火寺路)	10806.00	10806.00	
53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3991.90	3991.90	
54			火寺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6300.00	6300.00	
55	道路绿化	步道隔离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2168.10	2168.10	

56		带	安富街	(天北路-火寺路)	10387.00	10387.00	
57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2190.90	2190.90	
58	街道绿地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海航公园绿地 (亚朵东侧)		17415.00	17415.00	
			镇政府南院		1765.19	1765.19	
59		裕安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政务中心公园		4452.20	4452.20	
			观林阁南侧 (火沙路北)		4595.63	4595.63	
			后沙峪派出所南侧		1111.90	1111.90	
			后沙峪人民公园南侧		68.04	68.04	
60		安富街西延 (天北路-白良路)	安富街与白良路西侧		4026.00	4026.00	
61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第五立面及周边		90214.00	90214.00	
62		温榆河南侧护坡绿地	南侧护坡及引渠南路		27243.00	27243.00	
63		总工会西侧路 (火沙路以北)	两侧绿化		13252.20	13252.20	
64		于庄变电站	于庄变电站		10558.61	10558.61	
65		古城猪场、南三角地	古城猪场、南三角地		110722.00	110722.00	
66	墓地	马头庄、燕王庄、西白辛庄、罗各庄		1280.70	1280.70		
67	后沙峪中小养护	后沙峪中小养护		11966.17	11966.17		
68	小微绿地提升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南侧(裕丰-裕航)		3765.80	3765.80	
			罗马东湖北岸		2493.00	2493.00	
			裕庆路西北角		391.29	391.29	
			裕庆路东北角		406.55	406.55	
			后沙峪派出所院内及墙外		955.80	955.80	
			上城庄园东南角		51.00	51.00	
			十中路西北角		127.44	127.44	
			京密路西北角(加油站)		536.00	536.00	
69	裕安路(双裕街-安平北街)	双裕街西南角		213.00	213.00		

70		安富街 (天北路-火寺路)	天北路东南、东北、西南角	1608.25	1608.25		
71		双裕北街 (火寺路-天北路)	后沙峪新村入口两侧护坡	923.00	923.00		
			裕庆路东南角	130.79	130.79		
			裕庆路西南角及以南	584.24	584.24		
			裕航路东南、西南角	282.00	282.00		
72		裕庆路 (安富街-火沙路)	安富街东南、西南角	996.40	996.40		
73		裕航路 (安富街-双裕街)	安富街东南角	548.17	548.17		
74		火沙路 (罗马环岛-京承高速)	高白路东北角	1762.02	1762.02		
75		边河路 (火沙路-发改委酒店)	边河路西半幅北侧	2755.36	2755.36		
76		机场北线南路	裕泰路东南角	199.50	199.50		
			友谊医院东门两侧	1738.35	1738.35		
77	街心 公园	街道	双裕北街(火寺路-天北路)	双裕东区篮球场东	4734.12	4734.12	
裕马路 (顺平路-双裕街)			双裕北街东北角	2648.80	2648.80		
铁匠营环路 (顺平路-边界)			郊野公园	11285.00	11285.00		
机场北线南路			十三支健康步道	14821.25	14821.25	养护日期为: 2026年9月1日-2027年6月30日	
81		村庄	西田各庄街心公园	西田各庄街心公园	21769.00	21769.00	
82			董各庄街心公园	董各庄街心公园	3395.10	3395.10	
合计:				827,820.18			

附件二：

后沙峪镇绿化养护综合月考核项目验收表

项目地点	分类	序号	项目	标准	检查方法	扣除分数	
— 街	中耕除草	1	除杂草	应保证树穴、绿篱无明显杂草，草坪、地被纯度在90%以上。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2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目视检查、手测，浇水时间抽查		
		2	清理枯枝落叶及暴露垃圾	应保证无明显枯枝落叶，暴露垃圾，环境整洁。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2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3	清理绿地石块	应保证无明显砖石瓦砾，绿地整洁。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2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防旱与灌溉	4	树木、草地浇水	应保证浇水不遗漏，每次浇透浇足，见干见湿。树坑无明显积水。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2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修剪	5	乔木整枝	应保证乔木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主侧分支数量适宜，无多余枝条。剪口平滑，树皮无撕裂现象。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2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6	灌木整枝	应保证灌木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完整无缺失，整体造型明显，线条整齐，长枝不超过30cm。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2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7	绿篱修剪	应保证绿篱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完整无缺失，造型美观，长势良好，长枝不超过30cm。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2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8	草坪修剪	应保证草坪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 $\leq 15\%$ ，覆盖率95%以上。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2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补栽补种	9	补栽补种	绿化地块无明显黄土裸露，空秃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树木缺株 $\leq 2\%$ ，不得有连续2棵死株，草坪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如发现有植株死亡和缺少，及时拔除。在发现后3天内，更换相同种类和高度的植物，及时浇水，保证成活，补栽后做好清理工作。不满足以上要求，每个点位扣除2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病虫害防治	10	病虫害防预	绿化区域应提前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出现病虫害问题应及时施药治理，无法治理的进行移除补栽。发现问题后，未能及时处置的，每个点位扣除2分，并保证及时进行整改。			
	曝光及排名	11	通报情况	出现各级领导、部门通报、点名、曝光环境卫生类问题，每处扣除10分。		区级通报情况	
		12	考核排名	在区级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中，排名1-3名不扣分；4-10名扣除10分；11-15名扣除20分；16-19名扣除30分。			

注：①本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办法，每个项目点位（街）每月单独进行考核。②对全镇 10 个项目点位分别评分后，加总获得全镇扣分情况，按照综合评价比例支付服务费。		
综合评价	考核最终得分 ≥ 95 分	优秀：按照当月服务费全额拨付
	$95 >$ 考核最终得分 ≥ 90 分	良好：按照当月服务费 90%比例拨付
	$90 >$ 考核最终得分 ≥ 80 分	一般：按照当月服务费 85%比例拨付
	$80 >$ 考核最终得分 ≥ 70 分	合格：按照当月服务费 80%比例拨付
	$70 >$ 考核最终得分 ≥ 60 分	基本合格：按照当月服务费 70%比例拨付
	考核最终得分 < 60 分	不合格：按照当月服务费 50%比例拨付
最终得分：		拨付比例：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化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别	绿化类别	道路地点	具体位置	养护面积 (m ²)	总平米数	单价限价 (元/m ² /年)	单价 (元/m ² /年)	合计 (元)	备注			
1	道路绿化	绿地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两侧绿化	13048.50	13048.50	6.70			养护日期 (暂定) 为： 2026年8月27日- 2027年6月30日			
				裕庆路东南角	156.66	156.66							
2			裕安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两侧绿化	7339.00	14444.29							
				观林阁小区西门北侧	1856.00								
				观林阁小区西门南侧	5249.29								
3			十中路 (双裕街-十中门口) (顺平路-机场北线南路)	两侧绿化	3958.00	4086.38							
				安平北街东北角	128.38								
4			裕华路 (双裕街-机场北线南路)	两侧绿化	14956.36	15166.99							
				顺平路东北角	210.63								
5			安富街 (天北路-火寺路)	两侧绿化	60880.00	60880.00							
6			安富街西延 (天北路-白良路)	两侧绿化	3379.00	3379.00							
7			双裕北街 (火寺路-天北路)	绿地	5989.32	6699.32							
				裕庆路东北角及公交车站两侧	710.00								

8		裕庆路 (安富街-火沙路)	两侧绿化	143.69	143.69		
9		裕丰路 (安富街-双裕街)	两侧绿化	3839.05	3839.05		
			双裕街东南角	1200.05	1200.05		养护日期 (暂定) 为: 2026年9月26日- 2027年6月30日
10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两侧绿化	10766.18	10766.18		
11		火寺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两侧绿化	18144.30	18144.30		
12		安平北街 (十中路-裕曦路)	两侧绿化	2694.08	2694.08		
			裕安路东北角	28.14	28.14		养护日期 (暂定) 为: 2026年8月27日- 2027年6月30日
			十中路东北角	130.20	130.20		
13		火沙路 (罗马环岛-京承高速)	两侧绿化	50510.20	50510.20		
14		罗田路 (火沙路-罗各庄村口)	两侧绿化	2288.10	2288.10		
15		罗各庄中学路 (火沙路-罗各庄村西口)	两侧绿化	1893.80	1893.80		
16		后马路 (天北路以西)	两侧绿化	1668.80	1668.80		
17		后古路 (天北路以西)	两侧绿化	7940.40	7940.40		
18		罗田排干	两侧绿化	15554.20	15554.20		
19		边河路 (火沙路-发改委酒店)	边沟两侧	3569.00	3569.00		
20		羊董路 (董各庄)	两侧绿化	4909.50	4909.50		

			北口-顺于路)							
21			天裕路 (天北路-建筑垃圾场)	两侧绿化	8642.80	8642.80				
22			裕马路 (顺平路-双裕街)	西侧路 两侧街角开口	600.00 2289.60	2889.60				
23			白良路 (安富街西延-机场北线南路)	两侧绿化	3465.00	3465.00				
24			铁匠营环路 (顺平路-边界)	两侧绿化	14989.51	14989.51				
25			机场北线 南路	火寺路 东南角 裕宁路 交叉口 (2 处) 天北路 东南角 裕安路 东南角 裕华路 西南角 裕华路 东南角	288.00 198.00 651.20 193.50 165.70 291.00	1787.40				
26			天北路	顺平路 东北角 中航信 西门两 侧绿地	300.00 800.00	300.00 800.00				养护日期 (暂定) 为: 2026年7 月19日- 2027年6 月30日
27			罗马西湖 南侧 (停车位 坡下)	绿地	2091.36	2091.36				
28			双裕街	(京密 路-天 北路) 991 棵	16524.93	16524.93				
29	道路绿化	行道树	裕安路	(双裕 街-安 平北 街) 380 棵	6336.50	6336.50	6.70			
30			十中路	(双裕 街-十 中门 口)	7920.63	7920.63				

			(顺平 路-机 场北线 南路) 475 棵				
31		裕华路	(双裕 街-机 场北线 南路) 321 棵	5352.68	5352.68		
32		安富街	(天北 路-火 寺路) 731 棵	12189.43	12189.43		
33		安富街西 延	(天北 路-白 良路) 238 棵	3968.65	3968.65		
34		双裕北街	(火寺 路-天 北路) 731 棵	12189.43	12189.43		
35		裕庆路	(安富 街-火 沙路) 350 棵	5836.25	5836.25		
36		裕航路	(安富 街-双 裕街) 199 棵	3318.33	3318.33		
37		裕丰路	(安富 街-双 裕街) 119 棵	3184.93	3184.93		
38		顺平路	(枯柳 树环岛 -裕安 路) 664 棵	11072.20	11072.20		
39		火寺路	(双裕 街-安 平北 街) 341 棵	5686.18	5686.18		
40		罗田路	(火沙 路-罗 各庄村 口) 236 棵	3935.30	3935.30		
41		罗各庄中 学路	(火沙 路-罗 各庄村 西口) 135 棵	2251.13	2251.13		
42		后马路	(天北 路以 西) 60 棵	1000.50	1000.50		

43			罗田排干	388 棵	6469.90	6469.90				
44			羊董路	(董各庄北口-顺于路) 190 棵	3168.25	3168.25				
45			天裕路	(天北路-建筑垃圾场) 159 棵	2651.33	2651.33				
46			裕马路	(顺平路-双裕街) 361 棵	6019.68	6019.68				
47			古城村北垃圾分拣站	15 棵	250.13	250.13				
48			罗马西湖南侧	(停车位坡下) 82 棵	1367.35	1367.35				
49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8701.00	8701.00				
50			裕安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3406.00	3406.00				
51			裕华路	(双裕街-机场北线南路)	3277.20	3277.20				
52			安富街	(天北路-火寺路)	10806.00	10806.00	6.70			
53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3991.90	3991.90				
54			火寺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6300.00	6300.00				
55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2168.10	2168.10				
56			安富街	(天北路-火寺路)	10387.00	10387.00	6.70			
57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2190.90	2190.90				
58		街道绿地	双裕街(京密路-天北路)	海航公园绿地(亚朵东侧)	17415.00	17415.00	6.36			

			镇政府南院	1765.19	1765.19				
59		裕安路 (双裕街-安平北街)	政务中心公园	4452.20	4452.20				
			观林阁南侧 (火沙路北)	4595.63	4595.63				
			后沙峪派出所南侧	1111.90	1111.90				
			后沙峪人民公园南侧	68.04	68.04				
60		安富街西延 (天北路-白良路)	安富街与白良路西侧	4026.00	4026.00				
61		顺平路 (枯柳树环岛-裕安路)	第五立面及周边	90214.00	90214.00				
62		温榆河南侧护坡绿地	南侧护坡及引渠南路	27243.00	27243.00				
63		总工会西侧路 (火沙路以北)	两侧绿化	13252.20	13252.20				
64		于庄变电站	于庄变电站	10558.61	10558.61				
65		古城猪场、南三角地	古城猪场、南三角地	110722.00	110722.00				
66		墓地	马头庄、燕王庄、西白辛庄、罗各庄	1280.70	1280.70				
67		后沙峪中小养护	后沙峪中小养护	11966.17	11966.17				
68	小微绿地提升	双裕街 (京密路-天北路)	南侧 (裕丰-裕航)	3765.80	3765.80	207.00			
			罗马东湖北岸	2493.00	2493.00				
			裕庆路西北角	391.29	391.29				
			裕庆路东北角	406.55	406.55				
			后沙峪派出所院内及墙外	955.80	955.80				

			上城庄 园东南 角	51.00	51.00				
			十中路 西北角	127.44	127.44				
			京密路 西北角 (加油 站)	536.00	536.00				
69			裕安路 (双裕街 -安平北 街)	双裕街 西南角	213.00	213.00			
70			安富街 (天北路 -火寺 路)	天北路 东南、 东北、 西南角	1608.25	1608.25			
71			双裕北街 (火寺路 -天北 路)	后沙峪 新村入 口两侧 护坡	923.00	923.00			
				裕庆路 东南角	130.79	130.79			
				裕庆路 西南角 及以南	584.24	584.24			
				裕航路 东南、 西南角	282.00	282.00			
72		裕庆路 (安富街 -火沙 路)	安富街 东南、 西南角	996.40	996.40				
73		裕航路 (安富街 -双裕 街)	安富街 东南角	548.17	548.17				
74		火沙路 (罗马环 岛-京承 高速)	高白路 东北角	1762.02	1762.02				
75		边河路 (火沙路 -发改委 酒店)	边河路 西半幅 北侧	2755.36	2755.36				
76			机场北线 南路	裕泰路 东南角	199.50	199.50			
				友谊医 院东门 两侧	1738.35	1738.35			
77	街 心 公 园	街 道	双裕北街 (火寺路 -天北 路)	双裕东 区篮球 场东	4734.12	4734.12	6.50		
78			裕马路 (顺平路 -双裕 街)	双裕北 街东北 角	2648.80	2648.80			

79		铁匠营环路 (顺平路-边界)	郊野公园	11285.00	11285.00				
80		机场北线 南路	十三支 健康步 道	14821.25	14821.25				养护日期 (暂定) 为: 2026年9 月1日- 2027年6 月30日
81	村庄	西田各庄 街心公园	西田各 庄街心 公园	21769.00	21769.00	5.91			
82		董各庄街 心公园	董各庄 街心公 园	3395.10	3395.10				
合计:				827820.18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相关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解读
- （2）养护作业方案
- （3）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
- （4）项目计划进度
- （5）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6）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方案
- （7）质量保障措施
- （8）突发应急预案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实施的类似绿化养护类项目的业绩。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